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72號

原　　告　三正環球有限公司（SUMGEM GLOBAL LTD）

法定代理人　李秉霖

被　　告　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龍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零貳拾萬陸仟參佰貳拾貳元【即以美金323,856元乘以31.515即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08年9月9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賣出匯率換算核定為新臺幣10,206,32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35號裁定意旨參照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萬壹仟捌佰肆拾捌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壹拾萬壹仟參佰肆拾捌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